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 首届广州大学生个人所得税邀请赛

## 初赛辅导

2021年4月8日



# 目录

01

首届广州大学生个人所得税知识邀请赛介绍

02

个人所得税基本概念

03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政策

04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Part 01

---

## 邀请赛介绍

# 1.组织单位

## 主办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 联合主办单位

- 广州市纳税人协会
-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 协办单位

- 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中天粤、立信、尤尼泰、华政新东山

## 2. 参赛高校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金融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排名不分先后）



全日制在读本科  
或硕士生

### 3.赛制介绍

4月15日---4月20日  
线上网络答题；  
单选题和判断题

4月8日  
线上赛前培训

## 初赛

4月28日  
线上赛前培训

5月9日  
所属院校专用考试平台；  
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12所高校  
全日制在读本科或硕士生

5月29日  
线下举行+线上同步直  
播；  
现场PK

## 决赛

复赛中平均分优先的6所高校  
每所高校3名学生

12所高校  
所在高校排名前30的学生

## 4. 奖项设置

初赛

- 晋级复赛选手获得奖品
- 各高等院校分数排名前30的参赛人员晋级复赛

复赛

- 所在高校排名前10的选手获得证书，冠、亚、季军，优秀奖（7名）
- 税收志愿者
- 复赛中平均分优先的6所高等院校晋级决赛

决赛

- 冠、亚、季军各1队，优秀奖3队，分别颁发奖杯或证书
- 获得进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实习的机会

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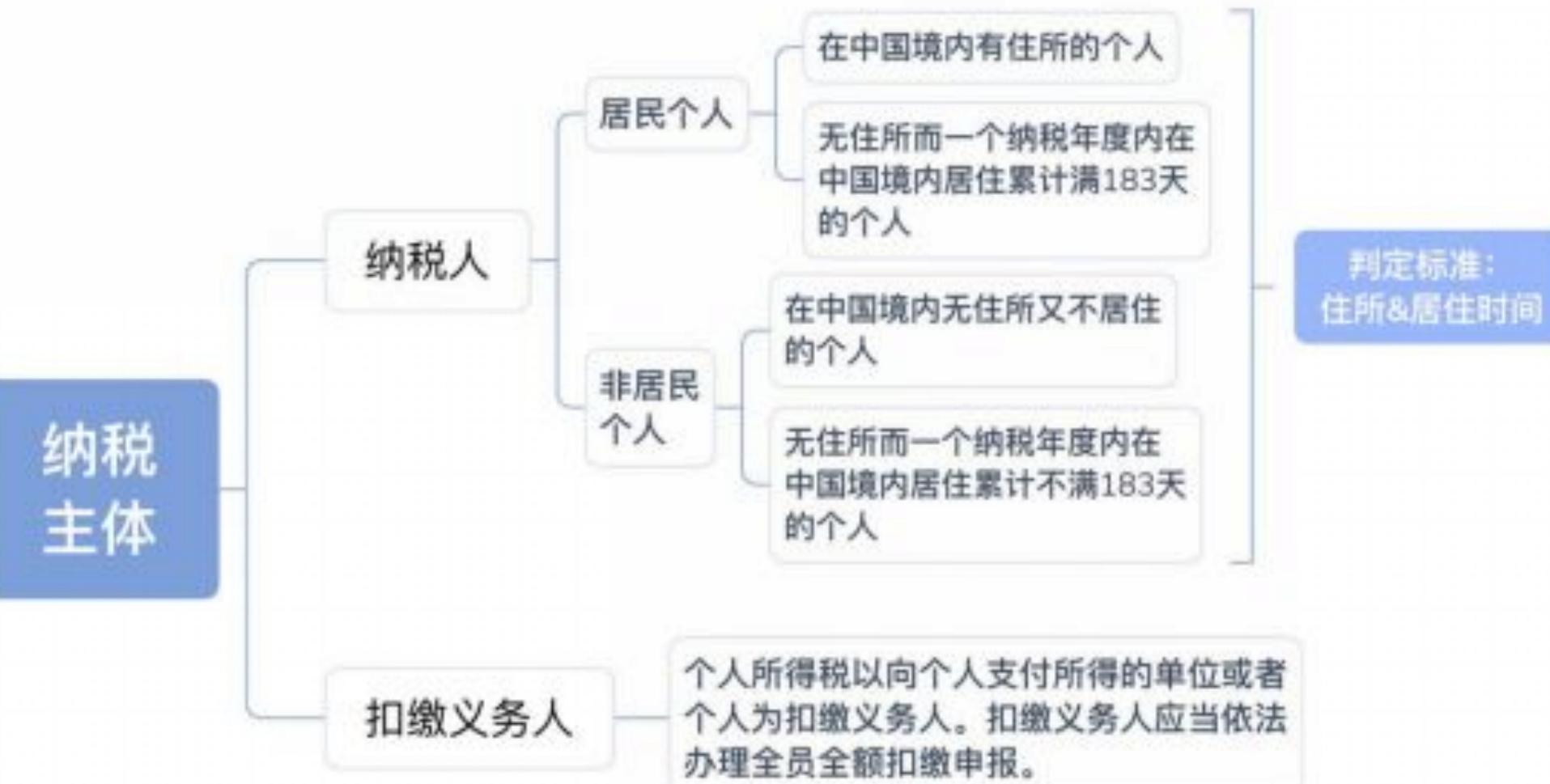
- 最佳组织奖6名，优秀组织奖6名，导师奖6名，颁发奖杯或证书

## Part 02

---

### 基本概念

# 1.纳税主体



**例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 A.183天;
- B.365天;
- C.90天;
- D.360天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例2：下列属于居民个人的是（ ）**

- A.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B.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C.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三百六十五天的个人;
- D.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答案：AB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 1.1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纳税义务有什么区别？

## 1.居民个人

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境内无住所个人，其来源于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 2.非居民个人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有住所？

居住天数？

所得来源地？

## 1.2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一般情形）

境内居住时间			来源于境内的工 资薪金所得		来源于境外的工 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无住所 个人	≤90天	由境内雇 主支付或 负担	由境外雇 主支付并 负担	由境内雇 主支付或 负担	由境外雇 主支付并 负担
		>90天且<183天	征	免	不征	不征
居民纳税人	无住所 个人	≥183天且≤6年	征	征	征	免
		>6年（第7年 ≥183天）	征	征	征	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例3：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就（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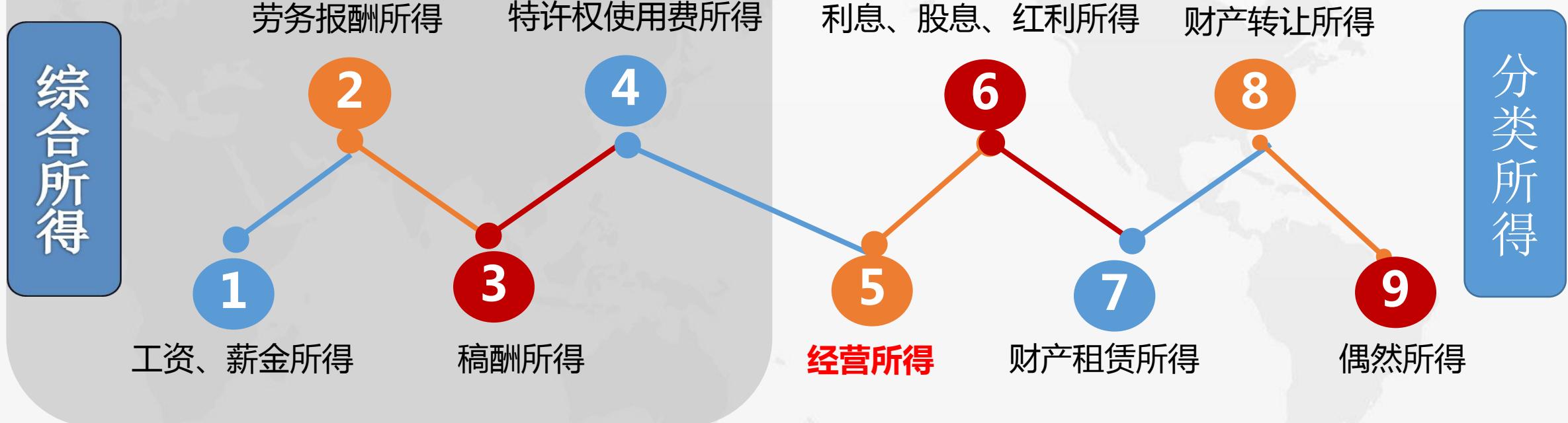
- A. 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
- B. 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
- C. 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的工资薪金所得
- D. 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

**答案：A**

**解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第二条 关于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一）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 征税范围



以下哪项不属于综合所得？( )

- A.工资、薪金所得；      B.劳务报酬所得；
- C.财产租赁所得；      D.稿酬所得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以下各项不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个人销售无偿受赠不动产的所得
- B.职工将企业改制中取得的量化资产转让
- C.个人转让房屋
- D.股份制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住房而支出的款项

答案：D

解析：D选项应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分类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身份	所得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60000-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收入额-5000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额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经营所得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800（每次收入 $\leqslant$ 4000）； 每次收入*（1-20%）（每次收入 $>$ 4000）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 所得	每次收入额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注意《实施条例》对《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条款的解释；

例：以下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 A . 纳税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B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C . 财产租赁所得，以每次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D .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答案： C

《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四)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税率



#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额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序号	变化点	税改前	税改后
1	简并所得项目，由11项减至6项；确定综合所得范围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6.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以上4项所得，统称综合所得  5. 经营所得
2	完善扣除模式，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基本减除费用：3500元/月 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基本减除费用：60000元/年（5000元/月）
		“三险一金”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
		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商业健康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3	优化税率结构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维持3%-45%税率不变，拉长3%、10%、20%税率级距，相应缩小25%税率级距，维持30%、35%、45%税率级距不变； 经营所得适用税率：维持5%-35%税率不变，大幅拉长各级税率级距
4	完善涉外政策	居民纳税人时间标准：境内居住满1年	居民纳税人时间标准：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避税行为的税务处理：无	避税行为的税务处理：新增反避税条款
5	变更征管模式	以代扣代缴为主，自行申报为辅	代扣代缴、自行申报、年度汇算、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
6	健全社会配套	主要依靠扣缴单位，外部部门依赖程度低	需要外部配套支撑：法律支撑，修订税收征管法；信息支撑，部门信息共享、共治；信用支撑，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技术支撑，打造适应自然人服务管理的系统

例：根据2018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以下哪一项不能扣除？( )

- A.基本减除费用
- B.专项扣除
- C.专项附加扣除
- D.经营亏损
- E.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其它基本概念

捐赠

境外所得抵免

纳税调整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申报

外币换算

代扣代缴手续费

## Part 03

---

综合所得

# 1.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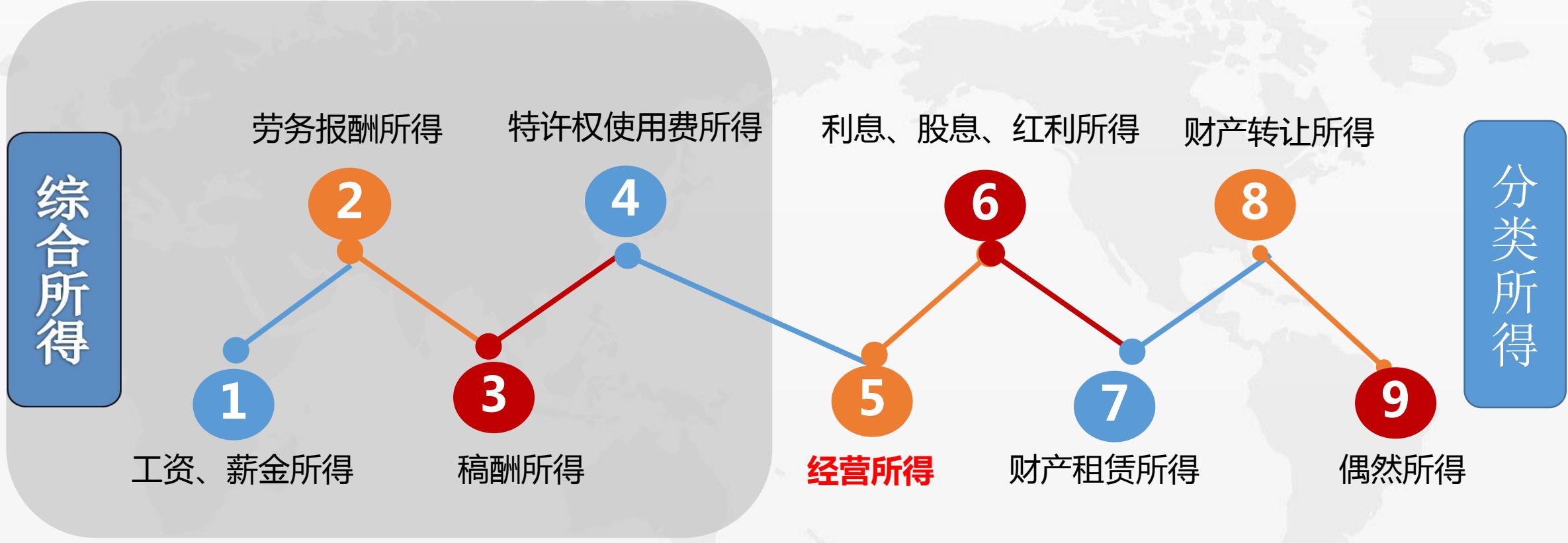
## 综合税制的概念

2018年以来开始的个人所得税改革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分类税制与综合税制最大的差异就是计税方法的不同。

分类税制，通俗地讲就是“单项收入，分月（次）计税；即时结清，再无后账”，比如，改革前，我们取得一项劳务报酬，由支付方按照劳务报酬的税率和计税规则，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完成税款缴纳后则意味着该办税事项的终结，再无需进行后续处理。而综合税制，就是“合并收入，按年计税；平时预缴，年终汇算”，也就是把一定范围内的收入合并在一起，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按统一的税率和规则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而在平时取得收入时，由支付方预扣预缴税款，到年终再汇总算账，税款多退少补。

# 1. 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



- ✓ 年度汇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不并入综合所得的项目，如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一次性补偿收入，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 2.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额合计 - 全年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 - 全年专项扣除合计 - 全年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 全年其他扣除合计）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2.1 收入额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

- 按收入全额作为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

- 按扣除20%的费用作为收入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按扣除20%的费用作为收入额

稿酬所得

- 扣除20%的费用
- 再减按70%计入

## 2.2 扣除范围

### 基本减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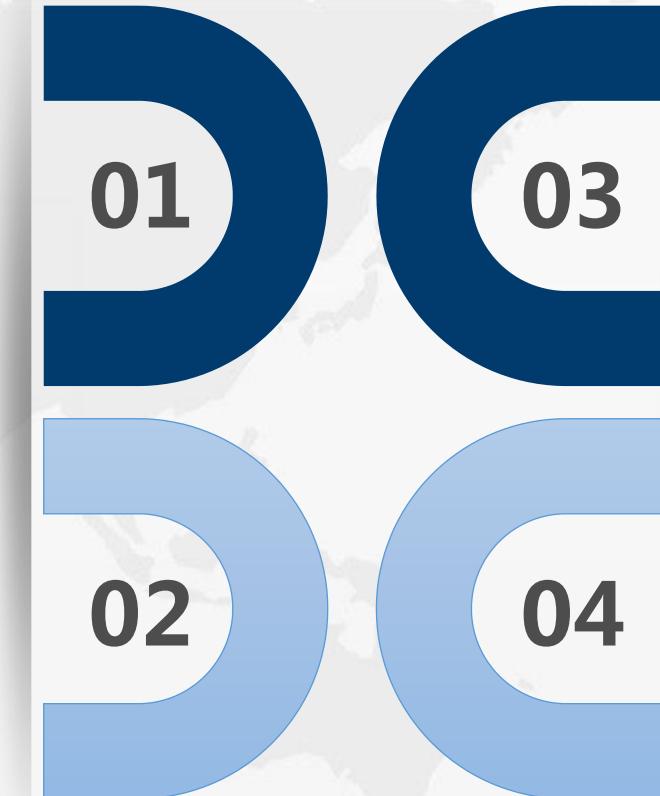
全年扣除60000元

###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扣除原则：

- 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
- 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年金  
商业健康险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

# (1)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住房公积金

-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1、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不包括0-3岁阶段）	每个子女 1000元/月	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 50%	父母（法定监护人）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全日制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专、本、硕、博			
2、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	400元/月	本人扣除	本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取得证书的年度	3600元	本人扣除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 (2)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3、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偿还贷款期间(不超过240个月)	1000元/月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夫妻双方可选一方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贷款利息：选择一套房由购买方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4、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为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计划单列市及经国务院确定城市	1500元/月	纳税人未婚：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分别扣除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	1100元/月			
		其他城市（市辖区人口≤100万）	800元/月			

## (2) 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主体		
5、 赡养老人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 赡养一位及以上60岁（含）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2000元/月  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 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6、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年度汇算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多少标准定额扣除？**

- A、1000
- B、1200
- C、1500
- D、2000

**答案：A**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例：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学历教育阶段，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A.正确 B.错误

**答案：A**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一）子女教育。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例：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A.正确 B.错误

**答案：A**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三条（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

- A、12
- B、36
- C、240
- D、480

**答案：C**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 纳税人何时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优惠？

- A、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 B、购房合同签订当月
- C、签收住户验房交接表的当月
- D、贷款合同终止后3个月内

答案：A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三条（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只能由纳税人本人扣除（ ）

A、对

B、错

答案：B

解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大病医疗数据查询方法

医疗保障部门会向纳税人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查询。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生活  
★★★★★ 9



###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年金

-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商业健康险

-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
- 税优识别码
- 2400元/年（200元/月）

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2.3 公益性捐赠

<p><b>发生在2020 年度的捐赠， 可以在本年度 汇算税前扣除</b></p>	<b>扣除30%</b>	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b>全额扣除</b>	<p>1.向红十字事业、福利性和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农村义务教育、教育事业、地震灾区以及通过若干个基金会用于<b>公益救济性</b>的捐赠</p> <p>2.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防疫现金和物品</p> <p>3.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防疫物品</p>

**【例2】** 2019年1-12月，黄某每月取得工资薪金20000元，每月个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40元（不超标准），每月外出讲课取得课酬10000元，每月发表文章取得稿酬5000元。黄某每月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4500元。全年合计总收入为420000元，合计可以扣除78480元。

➤ 税改前： $(2610+1600+560) \times 12 = 57240$ 元

•1.工资薪金： $(20000-2040-3500) \times 25\% - 1005 = 2610$ 元

•2.讲课费： $1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600$ 元

•3.稿酬： $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20\% = 560$ 元

➤ 税改后：29304元 全年应纳税额减少27936元，降幅约50%

综合所得： $[20000+10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1-20\%) \times 70\%] \times 12 - (2040+5000+4500) \times 12 = 231120$ 元

适用20%的税率和16920的速算扣除数，应纳税额： $231120 \times 20\% - 16920 = 29304$ 元

### 3 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与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所得项目	预扣预缴	年度汇算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扣缴，累计预扣法	年度终了后，汇总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或按月扣缴，适用20-40%预扣预缴率	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 <b>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b> ”
稿酬所得	按次或按月扣缴，适用20%预扣预缴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3.1.1 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累计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扣预缴税额

①如果属于2020年7月1日后入职且在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②从2021年1月1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通过年度汇算多退少补。

## 3.1.2 劳务报酬——累计预扣法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税款所属期2020年7月1日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例：小张同学7月1日至8月20日在A公司实习，8月15日取得了劳务报酬3000元，9月15日取得劳务报酬2000元，其他项忽略，应该如何计算个税？

解析：

【8月】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本期累计收入额=3000-800=2200元

本期应预缴个税=（2200-5000×2）×3% < 0，无需预缴个税。

而政策调整前：8月取得劳务报酬应预缴个税=（3000-800）×20% = 440元。相比于政策调整前少预缴税款440元。

## (9月)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入职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开始实习月份”为7月，取得工资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申报税款所属期为9月，因离职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累计减除费用的月份数仍然应按2计算。

本期累计收入额=（3000+2000）-（800+800）=3400元

本期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3400-5000×2）×3% < 0，无需扣缴个税。

而政策调整前：9月取得劳务报酬应预缴个税=（2000-800）×20% = 240元。相比于政策调整前少预扣预缴税款240元，8-9月共少预缴税款680元。

## 3.1.2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预扣预缴与年度汇算的区别：

#### 1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20%计算”。

#### 2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时，适用3%至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注意：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从2020年7月起，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 3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年度汇算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而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 4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三项综合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2.1 什么是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



预扣预缴税款 >  
全年最终应纳税款

退税

预扣预缴税款 <  
全年最终应纳税款

补税

## 3.2.2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特  
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年基本减除费用



个人负担三险一金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或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企业年金  
商业健康险  
  
税收递延型  
养老保险



对教育、  
扶贫、济  
困等公益  
慈善事业  
捐赠



3%-  
45%  
七级  
超额  
累进  
税率

2020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2020年已预缴税额

### 3.2.3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豁免办

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汇算义务

不用办

1. 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2. 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4. 不申请退税的。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 3.2.4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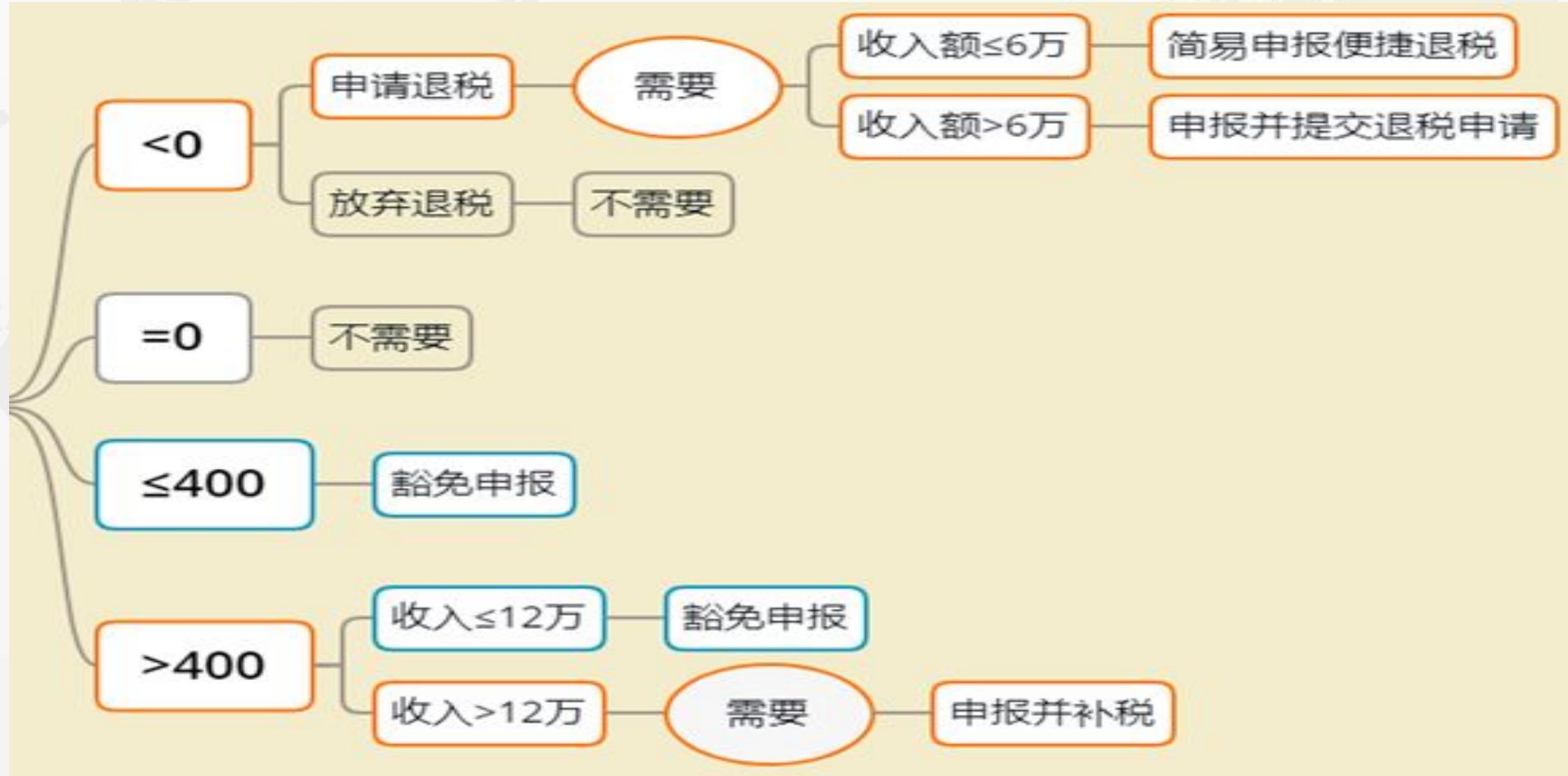
1

2020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

2

2020年度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12万元且需要  
补税金额超过400元

# 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情形图解



# 主要退税情形

1. **年收入额**是否不超过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
2. **扣除**是否不充分，需要在年度汇算时补充扣除？
3. 是否有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且**预扣预缴率**高于年度汇算**全年适用税率**？
4. 是否选择将单独计税**全年一次性奖金**重新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5. 是否需补充享受**优惠**？
6. 是否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但预扣预缴阶段未办理扣除？

# 主要补税情形

1.是否**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

2.是否**年中跳槽**？

3.是否有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

3-45%

20-40%

### 3.2.5 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 1. 简易申报：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

——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只需确认您的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

####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年度汇算期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3.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年度汇算。

#### 4. 需要请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3.2.6 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渠道？



01

自己办

- 建议优先选择网上税务局，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 直接预填四项综合所得预缴数据
- 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02

单位办



03

请人办



- 以书面或者电子（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确认
- 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办的，单位不得代办

### 3.2.7 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 纳税申报表有微调

保存时间

➤ 纳税人及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将资料留存5年  
( 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3.2.8 应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

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  
网络办理申报实行全国通办

### 情形一：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 ➤ 有任职受雇单位

- 一处任职受雇单位，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 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选择其中一处

（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视同任职受雇单位）

#### ➤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

-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
  - a. 经常居住地：①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②若没有居住证则在实际居住地
  - b. 主要收入来源地：年度内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情形二：由任职受雇单位代办的在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3.2.9 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申报表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核程序后办理

税款退至纳税人银行账户

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在中国境内开设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办理退税

办理补税

- 可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
-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通过网上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关注进度

Tips:

对年收入不足6万元、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 Part 04

---

## 税收优惠

# 1. 免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 保险赔款；
-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2. 减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生育津贴
- B.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C. 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 D. 转让国债的所得

答案：A

解析：B选项，为减税优惠政策；C选项，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D选项，国债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国债的所得不免税。

### 3.优惠政策衔接

不并入  
综合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

外籍个人津补贴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关于个  
人所得  
税法修  
改后有  
关优  
惠  
政  
策  
衔  
接  
问  
题  
的通  
知  
( 财税  
[2018  
] 164  
号 )

---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A.1.5倍

B.2倍

C.2.5倍

D.3倍

答案：D

解析：财税〔2018〕164号文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规定，以下收入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有（ ）

- A.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B.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超出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
- C.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的所得
- D.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

答案：C

解析：财税〔2018〕164号 三、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 4.支持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个税优惠政策

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

- (一)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延期到2021年3月31日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

-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延期到2021年12月31日

## 5.其它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主要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7号）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2号）

**预祝大家取得好成绩  
谢谢！**

